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24〕1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金融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运转高效的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激发金融发展活力，努力实现金融产业规模新跨越、金融创新能力新突破、金融服务生态新提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在我市聚集，助力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

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准确把握金融工作方向，始终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深入落实“八个坚持”，着力做好金融高质量发展“五篇大文章”。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政策引导与资源配置相融合，守正创新与开放合作相促进，有序发展与风险防控相协同，以建设金融强市为引领，通过建立健全靶向精准的政策扶持体系、协作高效的运筹统筹体系、配套完善的服务标准体系、优化迭代的生态保障体系、系统全面的评价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各类金融资源支持烟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和保障。

二、健全金融产业政策扶持体系

1. 大力发展金融总部经济。着力吸引各类金融机构总部落户我市，壮大地方金融实力，增强金融发展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对新设立或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注册资本10亿元（含）以上的，按实收资本2%给予补助，综合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下的，按实收资本1%给予补助。重点加强对我市空白领域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的招引力度，对入驻后能够显著提升烟台金融品牌和形象的金融机构总部，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科技研发、金融云（数据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发挥比较优势，实现金融服务的特色化、精细化和品牌化。对银行、保险机构在我市新设立的功能性总部，给予300万元补助；证券、期货和信托机构新设立的功能性总部，给予1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 鼓励金融机构做优做强。深入开展金融机构“寻标对标，勇争一流”行动，分领域、分阶段提标创标、梯次性跨越提升，力争通过3年时间推动法人金融机构资本实力持续增强，治理结构全面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有效，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对注册地在我市的法人金融机构实施增资的，按其新增实收资本（仅限社会资本出资额）的0.5%，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推动各类金融机构总部优化在我市的机构布局，对外资银行机构和纳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的城市商业银行在我市新设立的一级分行，给予300万元补助；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立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100万元补助。建立全市金融机构提格升级意向清单，对有意愿提格升级的金融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优先给予相应资源保障和重点支持。对全国性银行机构驻烟分支机构升级为一级分行给予500万元补助；保险、证券、期货分支机构升级为一级分公司的，给予1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3. 优化企业上市服务机制。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按照政策优先享受、生产要素优先安排、问题优先解决和审慎监管的“三优先一审慎”原则，加强精准指导服务，助推企业加快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充分发挥推动企业上市专项小组作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前期规范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为企业挂牌上市清除障碍。强化资本市场政策扶持，帮助企业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对境内首发上市企业，市级财政分阶段给予 300 万元补助；对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上市公司，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补助；对境外上市企业，市级财政按照募集资金规模的 1% 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特殊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4. 深化基金管理服务创新。发挥基金机构在引项目、招人才、育产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基金与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基金产业发展质效。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基金管理机构或基金，完成中基协登记备案且资金托管账户设在我市，市级财政按照基金管理机构实缴资本的 1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按照基金实缴规模（最低 2 亿元）的 1%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鼓励基金管理机构加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对首次投资市内初创科技型企业起，投资期限满 2 年的，市级财政按照省奖励资金的 50% 给予补助，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鼓励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予以一定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对烟台市基金业协会在烟台市范围内主办或承办的，符合全市发展定位和方向的专业交流、论坛峰会等活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的 50%，给予基金业协会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

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5. 建立金融创新激励机制。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全域推进”的工作思路，每年综合考虑全市金融创新服务重点方向，制定年度金融创新试点项目责任清单，以市级金融要素聚焦赋能，引领县域资源有效整合，实现重点领域金融创新快速突破，激发和释放全域金融发展活力。常态化开展金融创新成果奖评选，推动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围绕金融产品、金融科技、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等开展创新，每年设一等奖1名，给予20万元奖励；二等奖2名，各给予10万元奖励；三等奖3名，各给予5万元奖励；优秀奖4名，各给予2万元奖励。调动金融机构创新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逐步构建与我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金融创新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完善金融资源运筹统筹机制

6. 丰富金融服务场景资源。鼓励驻烟银行机构围绕“五篇文章”，开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创新实践，积极争取总行金融资源倾斜和先行先试政策，挖掘信贷投放增长潜力，综合运用金融租赁、基金、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非信贷融资工具，满足实体经济多元化融资需求。对金融机构向上争取的先行先试政策和资源，按落地规模的1%每年每家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以“揭榜挂帅”等形式，

向教育、医疗、养老、旅游、交通、新市民服务等领域拓展金融服务场景，每年根据金融场景影响力和覆盖面进行评价，评价优秀的直接纳入金融创新成果奖评选范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7. 引导金融业绿色低碳转型。在全市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低碳专项行动，全面实施“零碳”（低碳）机构网点建设示范、绿色金融数字信息系统改造提升示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和投融资活动碳足迹披露示范。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制定蓝绿融合金融发展战略，探索自身运营的碳中和规划，建立与发展目标相匹配的组织架构、政策体系和产品体系，逐步打造绿色银行和“碳中和银行”。鼓励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在烟台设立绿色金融（蓝色金融）专营机构，引进培育蓝色保险和蓝色基金机构，发展支持蓝色金融的新型金融业态，通过借助绿色金融力量，形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打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烟台模式”和“烟台路径”。（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 强化金融招商对接机制。探索实施城市“金融招商合伙人”计划，建立烟台籍金融企业家数据库，构建“烟台金融企业家朋友圈”，根据金融界企业家意愿聘任为烟台“招商大使”，以金融资源优势帮助我市引荐重大招商项目。探索构建招商引资企业全周期金融服务模式，建立重点产业链“主办行”服务机制，推动

2-3 家金融机构与 1 条重点产业链深度合作，强化金融机构与重点产业链主管部门、招商部门的协同联动，打造“金融+招商”新型合作模式。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产业链招商地图规划，发挥金融机构资源优势，全方位招引符合我市产业链发展方向的企业和项目，提高产业招商精准度，做大做强做长产业发展链条。对成功招引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落地项目的金融机构，按照现行招商引资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9. 优化金融服务承接机制。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参与重点项目规划立项工作，提前帮助重点项目做好融资策划，有效提升重点项目融资可得性。探索搭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合作模式，率先在重点基础设施和片区开发等领域，开展前端由政策性和国有商业银行介入，中后端由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等小型银行跟进的银团试点模式，助力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规模。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创新联盟作用，推动重点金融机构与上市公司子联盟结对双促，助力金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对上市公司创新联盟在烟台市范围内主办或承办的，符合全市发展定位和方向的专业交流、论坛峰会等活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的 50%，每年给予上市公司创新联盟最高 30 万元补助。着力推进金企对接常态化、金融服务精准化、运作模式创新化，把更多金融资源配

置到项目建设、企业转型、专精特新、智改数转等重点领域，打造金融服务创新示范样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10. 加大上市资源培育力度。重点关注产业链骨干、倍增计划、专精特新等企业资源，发掘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力强、创新能力显著、掌握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形成常态化推动企业上市的良性循环。依托烟台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强化与沪深京证券交易所的交流协作，充分发挥证券、会计、律所等中介机构的专业优势，常态化举办调研走访、政策培训、“走进证券交易所”等活动，全方位增强企业上市意识。支持暂未达到上市标准的科技型、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到“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鼓励基金机构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投资力度，对获得基金投资的企业优先纳入上市后备库，给予重点支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四、搭建金融配套服务标准体系

11. 建立企业融资评估服务体系。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海洋强市发展战略，把更多金融资源引入绿色产业。加快制定蓝色信贷目录指引，建立投融资项目库，将符合标准的各类企业和项目及时入库管理。支持烟台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发展，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采集、研究企业环境信息，定期对融资主

体进行动态评级，探索建立集政策发布、产业推广、融资服务、权益交易、评定评级为一体的产业大数据综合平台，推动金融机构强化对项目和企业的全方位、全周期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金集团）

12. 强化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小微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依法纳税并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推动银行机构“敢贷”“愿贷”，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年度不良贷款率低于5%（不含）的银行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确认为不良的部分，在省级补偿30%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银行机构贷款本金10%的损失补偿。通过烟台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发放的上述贷款，可适当提高补偿比例，在省级补偿30%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30%的损失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

13. 拓展融资平台服务半径。充分发挥烟台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线上服务优势，持续加大平台推广力度，推动金融机构线上线下联动发布金融产品，鼓励企业通过平台发布融资需求，督促金融机构及时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加大供应链金融支持力度，对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商业汇票签发金额各

前 5 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的 0.05% 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签发供应链票据前 5 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按照签发量的 0.1% 给予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对业务量达到 1 亿的市级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业务量总额的 0.05% 给予单户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财金集团）

14. 构建金融资源要素流转平台。结合烟台资源禀赋优势，积极推进各类要素市场制度建设，根据不同要素市场化差异和发展需要，分门别类导入金融元素、增强金融属性，实现要素交易市场商品流、信息流、资金流有效共享，推动各类要素市场在我市健康发展。支持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创新发展海域使用权流转、海域使用分层确权等服务模式，探索建立蓝色经济底层数据库，努力实现各类蓝色要素资源的可计量、可确权、可交易。（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

15. 强化融资担保增信支持。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资本金投入，结合担保规模和偿付能力，每年按实际担保损失给予资本金补充。鼓励各区市通过财政资金注入、机构内重组整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等方式，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实力。推动银担 2:8 分险政策全面落地，对上级银行机构已与国担基金、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签署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协议的，推动驻烟银行机构在全面开展符合条件银担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上争取优惠政策和额度支持。全面落实各项降费奖补资金政策，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体系内的担保业务，按业务金额的0.5%—1%给予保费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保障融资担保机构的正常运转成本和费用支出，应上缴省级的再担保费用可由融资担保机构从保费贴补中列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16. 加大金融人才智力支撑。积极发挥金融智库作用，努力为全市金融产业改革发展、政策制定提供智力支持。结合金融产业发展态势及未来发展趋势，积极构建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体系，定期编制烟台市金融人才开发目录。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着力提升金融干部人才队伍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明确金融人才引进和培养重点，突出金融人才选拔培养的精准性。每年组织开展烟台市“双百人才”金融人才专项选拔工作，管理期限为3年，其中，A类金融人才在管理期内，每月给予1000元工作补贴；B类金融人才在管理期内，每月给予800元工作补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市财政局）

17. 持续推进金融科技创新。积极吸引金融科技企业集聚发展，推动金融科技关键技术攻关，有效发挥金融科技对金融产业发展的提质增效作用。对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应的协会、附属

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或迁入的金融科技研发、运营、测评、标准认定等法人机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补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建立优化迭代金融生态体系

18. 优化金融政务服务体系。深化金融系统“放管服”改革，聚焦金融服务改革重点，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强化监管协同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信贷规模、财务、人力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的同时，将尽职免责要求落地落实。建立市金融改革创新部门联席会商机制，协调解决金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凝聚金融发展工作合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和水平。加快建立市级金融服务企业（项目）工作制度，有效解决“投、融资难（贵）”问题，围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设立全市金融系统局长、行长接待日制度，协调解决重点企业（项目）的投融资具体问题，实现“能投快投、应投尽投、难投讲清”。（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市财政局）

19. 健全金融法治保障体系。完善多元化金融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打造专业化金融仲裁平台，大力推广赋强公证业务，推进金融纠纷案件源头治理。加快建立完善金融案件查处联动机制，加强金融监管部门与司法行政部门沟通协作，努力实现最大程度的

信息共享，有效打击金融领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部门执法联动，强化对以金融创新名义开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行为的打击和处置力度，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完善金融监管手段，借助大数据系统和第三方机构，进一步提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水平，增强金融监管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厉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将列入“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和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录入“信用烟台”和烟台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黑名单，依法给予相应惩戒措施。强化企业破产、执行等程序与不良资产核销的有效衔接，为银行机构核销不良资产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仲裁办）

20. 加大金融风险处置力度。把握好权和责的关系，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压紧压实各区市属地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定期开展金融领域风险专项排查，及时有效掌握风险底数。坚持条块结合、市县联动，对重点风险企业，实行清单化、台账化管理，“一企一策”及时处置化解。鼓励各区市通过整合资源、强化担保增信、加大风险补偿、推动企业重组等方式，为银行机构压降不良贷款创造条件。支持银行机构依法运用清收、批量转让、核销等手段，加大处置工作力度，提升不良贷款处置能力，保持全市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稳定在较低水平。

(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 各区市政府、管委)

21. 营造金融发展良好氛围。加强与行业协会、金融研究机构、金融智库等机构的交流合作, 适时举办国际级金融专题会议或论坛, 邀请国际金融组织代表、知名专家学者、金融业界人士共商金融产业发展, 增强我市金融发展的品牌度和影响力。通过“金融+全媒体”的合作机制, 打造烟台金融服务全媒体数字传播平台, 强化对优秀金融机构和金融创新的宣传力度, 提升全市金融工作互动性和传播力。实施市民金融素养提升工程, 全面推广金融驿站模式, 完善提升全市投资者教育基地, 优化提升“财商在线金融科普”志愿者服务队伍, 持续开展金融宣教、金融科普等公益性活动, 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素养。(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市财金集团, 各区市政府、管委)

六、构建系统全面综合评价体系

22.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金融强市战略实施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 促使金融企业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 推动地方金融机构和组织健全公司章程, 明确党组织建设和相关职责规定, 切实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制度体系, 建立金融工作年度汇报机制, 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 确保重

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23. 优化金融评价范围标准。将金融机构考评范围由银行业扩展至保险业、证券期货业,并根据评价标准对各金融业态考评靠前的机构通报表扬。研究制定金融机构评价细则,按金融企业类别,分别设置发展指标、专项指标、贡献指标及加分、扣分项,并以法定统计数据为依据,确保评价指标科学、相关数据可比和过程公开透明。发展指标聚焦业务发展能力,专项指标侧重创新机制和服务水平,贡献指标突出履行社会经济发展责任,加分项指标衡量重大贡献情况,切实提高评价绩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

24. 强化评价结果综合运用。市级金融机构评价结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根据评价情况每年授予8家金融机构“支持烟台发展突出金融机构”荣誉称号。对评价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在不改变政府性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的前提下,给予政府性资源配置相应倾斜。政府性资金在符合政策要求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从土地收储资金、住宅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棚户区改造资金、工会会费、医院收费等新增部分中安排一定比例,依据考评结果进行存放。在符合人才政策的前提下,对评价优秀的金融机构所推荐的省级金融人才和市级“双百人才”优先考虑。推动评价优秀的金融机构与市属国有企业深化

业务合作，积极参与市属国有企业债券发行和承销、上市公司股份托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等资本运作活动。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5. 抓好激励政策督导落实。发挥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解决各项具体措施落实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强化各项举措实施的监督与评估，结合金融发展新形势、新机遇，对各项工作举措进行适当调整，确保各项措施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措施，强化宣传引导和政策扶持，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各区市政府、管委）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以往政策与意见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

附件：烟台市金融机构评价细则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烟台市金融机构评价细则

为进一步调动全市金融机构支持烟台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地方实体经济和金融发展良性互动、共生共荣，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对象

市级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期货业机构。

二、评价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等部门的法定统计数据为评价依据，确保评价指标科学、相关数据可比和过程公开透明。

（二）量质结合原则。以量化考核指标为基础，以质量指标为重点，以贡献指标为突破，切实提高评价绩效。

（三）规范安全原则。对偏离服务实体经济、违反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要求的金融机构，将视情节轻重减少或暂停激励措施。

三、评价内容和程序

（一）评价指标和分值。

1. 银行机构评价指标及分值。

银行机构考核依据主要为存贷比、贷款新增额、支农支小、制造业贷款、绿色贷款、不良贷款余额等情况。考核分数实行百

分制，并设立加分项，标准及分值如下：

（1）发展指标。分值 40 分，包括：存贷比 10 分、当期贷款余额增量 15 分、贷款增幅 5 分、地方税收贡献同比增量排名情况 5 分、地方税收贡献年内总量排名情况 5 分。

（2）专项指标。分值 45 分，包括：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量 10 分、涉农贷款余额增量 5 分、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量 5 分、绿色发展贷款余额增量 5 分、不良贷款率降幅 10 分、银担合作（银担合作情况 3 分、银担 2:8 分险业务情况 3 分、担保业务量 4 分）10 分。

（3）加分指标项。分值 15 分，包括：对当年与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工作沟通密切、积极配合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各类招商引资活动和各项调研，视情况加分，最多加 5 分。围绕绿色金融、银担合作、普惠小微等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并取得实际应用效果的，每个产品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

2. 保险机构评价指标及分值。

考核依据主要为保费收入、保费规模、险资入烟、“两首一新”保险等情况。考核分数实行百分制，并设立加分项，标准及分值如下：

（1）发展指标。分值 30 分，包括：当年保费收入情况 15 分，当年保额规模情况 15 分。

（2）专项指标。其中财险公司分值 40 分，考核指标包括：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增量 10 分、首台套险保险保费收入

增量 10 分、首版次保险保费收入增量 10 分、新材料保险保费收入增量 10 分。寿险公司分值 40 分，考核指标包括：大病保险保费收入增量 10 分、长期保险保费收入增量 10 分、退保率降幅 10 分、新单期缴率增幅 10 分。

（3）加分项指标。分值 30 分，包括：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全国或全省首创的，每个产品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对当年新引进总部保险资金投入我市重大重点项目的保险公司，实际到位资金 1 亿元的，加 1 分；每增加 1 亿元加 0.5 分，最多加 10 分。对保险机构未受监管部门处罚，且当年与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工作沟通密切、积极配合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各类招商引资活动和各项调研，视情况加分，最多加 10 分。

3. 证券期货机构评价指标及分值。

按照证券期货机构服务地方资本市场发展、证券交易、税收贡献指标进行考核。考核分数实行百分制，并设立加分项和扣分项，标准及分值如下：

（1）发展指标。证券机构分值 40 分，包括证券交易总量（30 分）、增幅（10 分）情况。期货机构分值 60 分，包括证券交易总量（40 分）、增幅（20 分）情况。

（2）专项指标。证券机构主要评价承揽烟台市企业上市（辅导备案每家 5 分、提交上市申请每家 10 分、成功上市每家 20 分）、新三板挂牌（每家 5 分）、上市公司再融资（每家 5 分）、企业发

债（每家2分）等情况，得分累计不超过30分。期货机构不参与专项指标评价。

（3）贡献指标。证券机构分值30分，包括缴纳地方税收总量（20分）、增幅（10分）情况。期货机构分值40分，包括缴纳地方税收总量（25分）、增幅（15分）情况。

（4）加分项指标。分值50分，包括对当年与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工作沟通密切、积极配合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各类招商引资、培训宣传、专项调研的，视情况加分，最多加30分。积极开展资本市场产品和服务创新、与市县政府联合成立产业投资基金、获得国家和省市荣誉称号的，视情况加分，最多加20分。

（5）扣分项指标。12345热线投诉未妥善解决，出现风险或违规事项的，视情况扣分。

（二）评价工作职责和程序。

1.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所提供评价指标数据进行把关，牵头组织对金融机构的考核评价，并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采取综合评分法，每半年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参与金融机构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评价结果呈报市政府。

2. 市财政局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提出政府性资源分配具体意见，按程序和要求落实。

3. 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负

责提供银行、保险业机构相关指标数据，参与对各驻烟金融机构的评价工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提供证券业机构相关指标数据。

四、其他事项

1.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的，取消本年度参加考核评价的资格：数据不实或弄虚作假的；当年发生资金安全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其他明显影响资金存放和相关政策倾斜的情形的。

2. 因中央、省、市政策调整、对评价指标构成、权重和评价方法、程序等产生较大影响时，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和修正。2023年度金融机构评价工作依据本细则执行。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
